

竹山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现将财政局行政执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执行。



竹山县财政局行政执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进财政部门依法行政，提高财政执法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建设一支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财政执法队伍为目标，全面落实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行政执法职责，认真执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财政执法行为，提高财政部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水平，完善监督制约机制。

二、实施范围

有监督职能的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三、组织领导压实责任

党组书记、局长为本单位行政执法责任制第一责任人，各分管领导对分管的单位及股室行政执法目标任务负领导负责，单位及股室负责人为本机构行政执法目标任务的直接责任人，负直接责任。

四、目标分解

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考核目标划分为通用目标和专用目标两种。

(一) 通用目标由办公室会同法规股共同负责落实

- 1、领导学法用法，积极推进依法行政。
- 2、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机制。

- 3、建立落实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制度。
- 4、明确行政职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 5、积极开展监督工作，有效化解行政争议。

（二）专用目标

1、预算编制执行。由预算股及具有部门预算管理职能的股室负责。

2、财政支出决算。由国库收付中心负责。

3、会计基础工作管理。由会计局负责。

4、国有资产管理。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及资产管理股负责。

5、财政、财务收支检查。由有行政执法职能单位负责。

6、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由非税局负责。

五、检查的内容、方式

（一）检查考核的主要内容

1、法定职责的履行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贯彻实施情况；

2、行政执法责任制细化和目标责任分解表的制定以及有关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3、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

4、行政处罚、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备案情况；

5、考核目标中确定的其他任务的完成情况。

(二) 检查方式

- 1、现场检查、调阅抽查或备案审查的有关文件、资料和行政执法档案、卷宗；
- 2、组织专项执法检查或者进行个案监督；
- 3、审阅或者听取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汇报，并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进行核实。

六、实施时间

全年